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91 号

卢先锋：

根据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新材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作为先锋新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2,472.40 万股先锋新材股份，其中主动减持 535.70 万股、因强制平仓被动减持 1,936.70 万股，你和一致行动人徐佩飞、卢成坤合计持有先锋新材股份的比例由 25.44% 降至 20.22%，权益变动比例为 5.22%。你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先锋新材股份的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2月1日